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21116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2階段計畫工作坊(第18場次)

開會時間：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105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泰亨02-87712620

出席者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許委員榮輝、郭委員城孟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列席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、警衛室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縣政府依會議議程(詳附件)所訂場次及時間出席，就111年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第2階段計畫之內容進行簡報15分鐘，並印製20份簡報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；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。

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

競爭型第 2 階段計畫第 18 次工作坊

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說明

為掌握各縣市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設計團隊之規劃設計構想，並提供方向與執行策略之諮詢建議，爰召開本次工作坊。

貳、設計團隊基本設計討論

請各縣市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設計團隊，說明其規劃設計及構想與後續時程安排，以及盤點周邊相關部會補助計畫及推動時程。

參、縣市簡報順序

場次	日期	縣市	時間	會議室
第 18 場次	112 年 6 月 1 日 (四)	宜蘭縣	14:00-15:00	本署 105 會議室
		屏東縣	15:00-16:00	
		南投縣	16:00-17:00	

肆、會議議事規則

為提升議事效率，請依以下規則辦理：

- 一、每縣市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(含委員提問)時間不超過 1 小時為限。

二、縣市簡報 13 分鐘後，由作業單位按短鈴提示，請簡報人員於 2 分鐘內結束報告。

三、審議原則及重點項目：

審議目的	規劃書圖重點	相關事項
就主辦機關提出之書圖進行經費之合理性審查，以覈實總工程建造經費。	1. 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	主辦單位與景觀總顧問之辦理審查意見說明，包含用地取得與民意溝通情況，評估可能執行的困難與因應方式，檢核與核定補助目標是否一致。
	2. 基本資料調查分析	區域分析與整體現況輔以環拍或空拍說明、土地使用分區與權屬、人文歷史與自然環境之調查分析、生態與植栽調查分析、相關重要計畫與對應整合計畫、清楚檢討基地特性與限制、生態檢核作業、水保計畫及出流管制計畫..等說明。
	3. 整體規劃設計之理念說明	就政策目標提出具體規劃設計之因應對策，依據調查分析評估提出配置方案與設計準則說明。
	4. 綠色內涵與環境價值之規劃設計說明	提出對於綠色內涵與環境價值之重要做法說明，以達永續綠色生活願景。
	5. 基本設計內容與重要圖說	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，繪製為配置圖、植栽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縱斷面圖、主要設施剖(縱)面圖、3D 模擬圖...等，重要設計之內容說明。
	6. 概估預算經費	估算工程經費，以結構化分項周詳考量各項費用，覈實編製分年、分期或分區預算並檢視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	7. 工期規劃與發包策略	提供完整預定進度表項目與各項配合工作項目與分期工期推估安排，依據個案特性採取的採購方式說明(含分期分區)，整體評估工期妥適性。
	8. 後續維護管理品質與預期成效	研擬後續經營維護管理計畫，確保計畫完成後環境品質得以維持，並提供質化與量化效益說明，回應本期補助政策目標。

伍、綜合討論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